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劉仲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萬壹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參萬肆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伍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3 付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